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07年3月19日、3月20日、3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股票将于2007年3月22日开市后停牌一小时。

二、重要说明

1、本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

2、日前公司大股东四环生物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作意向书，该事项公司已公告于2007年3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目前该事项没有进一步的进展。

3、经董事会核实确认，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及有关人员未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本公司不存在对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

4、经过公司调查核实及与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沟通，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5、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是否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的自查说明

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3月21日